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660,717.0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,130,170.2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20,160,000 元。

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：以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

立意见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